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被 告 顏世昌

選任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260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3年度原易字第141號)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另其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調解，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(見本院原易字卷第43至44頁)，又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所竊得財物價值為手機1支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水果包裝、日收入約1,500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有中低收入戶身分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、需撫養子女、配偶及父母親等語(見本院易字卷第4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
04 支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
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（依
08 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8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林思妤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

113年度偵字第3260號

01 被 告 乙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5月30日22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卡拉
09 OK店，見甲○○所有之手機1支（品牌：VIVO V30，下稱上
10 揭手機）放置於桌上疏於看管，竟徒手竊取後離去。嗣經甲
11 ○○發覺手機失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在上揭卡拉OK店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拿取甲○○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。 (3)被告於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，交出告訴人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(1)佐證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前往上揭卡拉OK店之事實。 (2)佐證告訴人中間有短暫離開座位之事實。 (3)佐證告訴人回到座位後，發覺上揭手機不見之事

01

		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鹿野分駐所職務報告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密錄器影像光碟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4張	(1)證明於上揭時、地，被告與告訴人皆位於上揭卡拉OK店之事實。 (2)證明上揭手機，在被告身上之事實。
4	上揭手機現況圖4張	(1)證明上揭手機之SIM卡遭移除，且手機內之群組均遭登出之事實。 (2)證明上揭手機於113年6月1日10時43分許，社群軟體臉書遭人登入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 03 被告所竊取之上揭手機1支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合法
 04 發還告訴人甲○○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
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郭又菱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陳維崗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